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REF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附註b)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文的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按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2.	批准將根據召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至大會通告所載根據第1項決議案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無就特定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如此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